

赣州市水利局

签发人：宋怡萍

赣市水利提字〔2024〕19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145号建议的答复

市自然资源局：

伍峻人大代表提交的《关于宁都县梅江灌区工程建设的建议》（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145号建议）收悉，现结合工作实际，回复如下。

一、梅江灌区工程进展情况

梅江灌区工程自2022年11月8日全面开工以来，在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下，施工队伍节假日不休、多点面

施工，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截至目前，骨干工程已完成渠道浇筑 46.81 千米，管道铺设 168.7 千米，隧洞开工 7 个、贯通 3 个，泵站开工 6 个，实施倒虹吸工程 3 处。建成渡槽 5 座，在建渡槽 2 座；完成渠系建筑物 152 座，完成建安投资 10.5 亿元。田间工程自 2023 年 10 月 2 日开工以来，已完成管道铺设 553925 米、渠道浇筑 2185 米，泵房 14 座，检查井和阀井 856 个，土石方开挖 29.34 万 m³、土石方回填 24.61 万 m³。

二、建议采纳及落实情况

收到伍峻人大代表的“请市级层面帮助对接省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国家自然资源部依照《自然资源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89 号）文件精神，破解建设用地批复范围与实际用地范围不一致问题”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认真梳理梅江灌区工程存在的用地问题。在梅江灌区项目法人单位自查和宁都县水利局核实基础上，派员深入项目一线调研了解工程用地问题实际情况。经梳理，主要是渠道报批永久用地报批红线与实际施工图永久用地红线存在偏移 79.05 亩、存在新增永久用地面积 107.78 亩等两个问题。二是积极协调解决。在梅江灌区项目法人、宁都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在自然资源行业系统内逐级请示汇报基础上，我局及时将梅江灌区用地问题向省水利厅汇报并请求协调解

决。3月6日、4月23日，省水利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并调度解决梅江灌区用地问题。同时，我局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密切联系，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共同推进解决梅江灌区用地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紧跟梅江灌区用地问题解决的进展，掌握项目建设特别是用地报批和审批第一线情况，加强向省水利厅等上级部门的请示汇报，积极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全力保障梅江灌区项目用地要素，采取有力措施破解梅江灌区项目用地瓶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把梅江灌区建设成为造福宁都人民的精品工程、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同时，我局将举一反三，督促各地加强对设计单位监管，提高设计报告、施工图纸质量，更好服务水利项目建设和推进。

以上意见，供贵局在正式答复时参考。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芳圆 0797-8996452